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王柏青

相 對 人 楊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楊金柱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並簽發本票乙紙，詎屆期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件影本，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
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9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溪湖鎮	北勢段		0000-0000				1357	96分之2	
002	彰化縣	溪湖鎮	北勢段		0000-0000				3494	96分之2	